

关于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，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参与、退出集合计划，具体开放期设置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临时开放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12 月 4 日投资者只能办理参与业务，业绩比较基准为 4.10%。

本次临时开放期的设置，不影响本集合计划《合同》中已约定的开放期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 日